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7年3月26日至4月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收到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2
欧洲空间法中心	2
国际法协会	9
附件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关于登记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3

* A/AC.105/C.2/L.264。



一. 导言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达成（A/AC.105/871，第 56 段）并经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¹秘书处请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关于各自的空间法活动的报告，供小组委员会参考。本文件汇编了截至 2007 年 1 月 16 日收到的报告。

二. 收到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欧洲空间法中心

A. 背景资料

1. 导言

1. 欧洲空间法中心成立于 1989 年，由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发起并赞助，并得到该领域若干先驱者的支助。该中心依据宪章行使职能，宪章中规定了该中心的任务、结构和目标（最新版本于 2005 年 6 月通过）。

2. 目标和组织

2. 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主要目标是在欧洲和其他地方形成并推广对涉及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了解。有关利益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和空间法教学的改进和推广，是达到上述目标的两个主要工具。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另一个目标是，提供关于欧洲为欧洲以外的空间活动所作贡献的最新资料，从而提高欧洲在空间法实务、教学和出版物等领域的地位。

3. 灵活而开放的结构

3. 中心的名称表明了整个结构。中心主要汇聚了专业人员、律师、学者和学生，并鼓励学科间交流。中心的组织形式非常灵活，没有法人资格。欧洲空间法中心的这种结构为所有希望参与关于空间法的建设性辩论的人提供了一个论坛。在欧洲，空间法领域存在着巨大的潜力，但往往是孤立而分散的。欧洲空间法中心旨在填补这一缺口。欧洲空间法中心大会向所有会员开放，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并选举欧洲空间法中心理事会，同时确保不同的专业利益方和地理区域有平等的代表权。执行秘书处负责中心各项活动的管理和发展。

¹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1/20），第 199 段。

4. 欧洲空间法中心理事会

4. 欧洲空间法中心理事会成员由半年一度的大会选举，任期两年，均为欧空局成员国或联系国的国民，或是与欧空局订立了合作协议的其他欧洲国家的国民。理事会成员均在空间法方面具有突出的背景和经验，并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积极促进实现欧洲空间法中心的项目目标。

5. 会员资格和网络

5. 欧空局成员国或联系国的自然人或法人，或与欧空局订立了合作协议的其他欧洲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缴纳年费后均可成为欧洲空间法中心会员。会员有权参加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各种活动、在大会上投票（主动投票和被动投票），并收到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出版物，特别是欧洲空间法中心通讯。会员资格必须在每年年初（一月/二月）续延。

6. 国家联络点

6. 为了便于同各会员联系、传播信息和组织活动，欧洲空间法中心鼓励设立国家联络点，作为欧洲空间法中心与其会员之间互通联络的窗口。因此，在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设立了 10 个联络点。联络点的地位各不相同，取决于有关国家是否存在空间法机构或中心，也取决于其会员所选择的法律形式。国家联络点在组织上得到欧洲空间法中心的支助，在促进关于空间问题的会议、专题讨论会和研究等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正在捷克共和国设立一个新的联络点，欧洲空间法中心正努力在欧空局成员国（目前有 17 个）或非成员国增设新的国家联络点。

7. 筹资

7. 目前，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大部分资金是欧空局的一般性预算提供的，德国航天局（德空局）和英国国家航天中心等其他机构为其暑期班等具体活动提供支助。自 1994 年 1 月以来，要求欧洲空间法中心会员每年缴纳数额不大的会费。

B. 活动

1. 空间法律政策暑期班

8. 2006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荷兰诺德维克欧洲空间研究和技术中心（伊拉斯谟中心）举办了第十五期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律政策暑期班，有来自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荷兰、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西班牙、乌克兰和联合王国的 40 名学员和 4 名教员参加。来自私营部门的知名学者和专家向学员们概要介绍了与空间活动有关的法律、政治和技术问题。暑

期班请讲员与学员相互配合，并鼓励参与者尽可能多地进行讨论和交流意见。该方案要求很高，学员们每天听三次或四次课，做案例研究报告（“以科学为目的的空间利用：国际招标模拟”；协调人：P. Achilleas（巴黎第十一大学让·莫内学院空间和通信法律研究所）并在课程结束时向国际专家小组宣读，专家小组的成员中有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 Gérard Brachet 和哥伦比亚驻奥地利副大使 Ciro Arévalo 先生。报告的水平很高，所有学员的最后作业都富有吸引力和挑战性。授课在伊拉谟斯中心的电视播放厅进行；部分报告有录像，可应请求在下列网址提供（<http://streamiss.spaceflight.esa.int/?pg=production&dm=1&PID=ecsl2006>）。

9. 学员们参观了欧洲空间研究和技术中心的研发设施和位于海牙的国际法院。在国际法院，Vladlen S. Vereshchetin 法官为学员们作了内容丰富的“空间法与国际法院”情况介绍。暑期班的记录（纸面版本和 CD-ROM 版本）将在几个月后发表。

10. 2007 年暑期班将在伦敦大学皇后学院举办。

2.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11. 欧洲空间法中心与比利时联邦科学政策办公室和比利时欧洲空间法中心国家联络点合作，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在天主教鲁汶大学跨学科空间研究中心组织了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赛。参加竞赛的六个队都作了出色的研究。²欧洲赛第一名是由 Emmanuel De Groof、Gareth Price 和 Batist Paklons 三人组成的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队。第二名是由 D.J. Den Herder、Kevin Comer 和 Suzanne Rosmalen 组成的莱顿大学队。Kevin Comer 获得了最佳辩手奖，天主教鲁汶大学获得了最佳书面概要奖。继这次活动之后，比利时欧洲空间法中心国家联络点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比利时参议院举办了题为“形成空间活动和应用的法律框架：比利时前景、对比前景和欧洲前景”的讲习班。

12. 在一年一度的国际航天学大会期间，该竞赛的世界决赛于 2006 年 10 月 5 日在西班牙巴伦西亚最高法院举行，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队代表欧洲（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参赛。欧洲队在半决赛中迎战奥克兰大学队，出色地阐述了法律论点。两个队在激烈的辩论中都以充分的法律分析支持各自的立场，但最终奥克兰大学不仅赢得了半决赛，还在决赛中战胜了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国际法院的三名法官 Abdul E. Koroma 法官、Peter Tomka 法官和 Bernardo Sepúlveda 法官担任了评委。

13. 2007 年竞赛案例已可在竞赛的正式网站 www.spacemoot.org 查阅。

² 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和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德国：不来梅大学；荷兰：莱顿航空和航天法国际研究所；波兰：华沙大学国际关系研究所；西班牙：哈恩大学法律和商务行政管理系。

3. 从业人员论坛

14. 2006 年从业人员论坛于 3 月 17 日在欧空局位于巴黎的总部举行，由 Frans von der Dunk（莱顿大学航空和航天国际研究所）担任协调员。论坛的主题为“空间旅游：法律和政策问题”。约有 100 人参加了论坛，分别来自不同机构、商界和学术界的各个专业领域及若干国家（包括非欧洲国家，如加拿大、印度、墨西哥、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最值得注意的是，参加者包括欧空局局长 Jean-Jacques Dordain 和前宇航员及前法国研究和新技术部长 Claudia Haigneré。Virgin 集团设在伦敦的 Virgin Galactic 公司董事长 Will Whitehorn 作了主旨演讲。该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第一架亚轨道旅游飞行器。Virgin Galactic 公司为此使用的基本上是宇宙飞船一号航天器所使用的技术。宇宙飞船一号在 2004 年 10 月曾获得数额为 1000 万美元的安萨里 X 大奖。这项技术由美国 Scaled Composites 公司开发，已经特许 Virgin Galactic 公司用于开发上述航天器。

15. 2007 年从业人员论坛的主题是“欧洲空间工业的统一：法律问题”，论坛将于 4 月再次在欧空局总部举行。

4. 学术讨论会、会议和国际合作

16. 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2006 年 4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欧洲空间法中心一年一度的专题讨论会，主题是“灾害管理的法律问题和外层空间法的贡献”。奥地利航空航天局顾问委员会主席、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前任主席 Peter Jankowitsch 主持了这次专题讨论会。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协调了会议安排。这次专题讨论会涉及到灾害管理的法律问题，这是当前十分重要的问题，因为全球每年发生许多灾害，空间技术对灾害反应的贡献也越来越大。由 Jankowitsch 大使致专题讨论会开幕词，随后下列四名发言者讨论了与灾害管理的法律问题有关的题目：Joanne Gabrynowicz（美国密西西比大学国家遥感和空间法中心）；Ray Harris（伦敦大学学院地理系）；Sergio Marchisio（意大利国家研究委员会国际法律研究所所长兼欧洲空间法中心副主席）；Masami Onoda（日本京都大学）。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副所长 Vladimír Kopal 作了结束讲话。

17. 欧洲空间法中心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4 月举行的会议。欧洲空间法中心主席介绍了中心的运作和各项成就，特别是为拉丁美洲开设的附属于欧洲空间法中心网络的“微型站点”和空间法教学。欧洲空间法中心的这一举措非常受欢迎，法律小组委员会还因此选择了“空间法教学：国家和国际空间法机构的能力建设活动”这一专题为 2007 年即将举行的下一次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欧洲空间法中心专题讨论会的主题。

18. 欧洲空间法中心/摩洛哥皇家遥感中心关于空间法和空间应用的第二期讲习班由这两个机构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拉巴特举办。参加这次讲习班的有空间活动和空间法国际高级专家，其中有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 Brachet 先生。这次讲习班提供了一次机会，向参加者介绍管辖空间活动的各项国际条约和公约，并结合最近的技术发展讨论空间法的变革。地球观测、空间

通信和卫星定位系统已经融入了各种专业活动和日常生活。空间活动和应用所特有的技术变革和持续扩展突出了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和各国建立法律框架保护自身利益的必要性。此外，私有化和商业化正在空间活动的各个部分扩展，从而产生新的法律关系和影响。这期讲习班参加人数很多，而且得到了肯定。讲习班记录目前正在由摩洛哥皇家遥感中心进行编辑，不久即可发表。

19. 欧空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作为观察员出席了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基多举行的第五届美洲空间会议。为这次会议选择的主题是“关于为安全和人的发展服务的空间事务区域协调性决策”。会议在这一框架内特别讨论了空间法、教育和获得知识、防止自然灾害等问题。欧洲空间法中心代表介绍了欧洲空间法中心及其“微型站点”，描述了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有关的欧洲空间法中心虚拟网络。听众对这一介绍非常欢迎，并提出了一些问题。欧洲空间法中心代表还有机会表达了对空间法教学的观点并介绍了欧洲空间法中心的经验。这次会议的声明和行动计划对此作了提及，同时明确提及了欧洲空间法中心。

20.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4 日在曼谷举行了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第四次区域空间法会议，主题是“亚洲在空间活动中的合作：处理法律事务的共同办法”。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最值得注意的活动之一是举行区域性的空间法会议，如第四次区域会议。这次会议是泰国信息通信技术部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联合举办的。曼谷朱拉隆功大学空间法律政策中心创办人兼主任 Nipant Chitasombat 成功地组织了这次会议。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增进了解亚洲的空间发展情况，包括法律发展情况。来自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新加坡和泰国的演讲者以及与会者展示了亚洲的大好前景，来自北美洲和欧洲的演讲者为讨论带来了各自区域的经验。会议开幕式由登基 60 周年的国王普密蓬·阿杜德的女儿玛哈扎克里·诗琳通公主主持。在开幕式上，Sompong Sucharitkul（旧金山金门大学国际法和比较法系副系主任兼教授）和 Vladimir Kopal（布拉格查尔斯大学）做了主旨讲话。欧洲空间法中心代表 Sergio Marchisio（意大利国际研究理事会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欧洲空间法中心副主席）也作了主旨讲话。这次会议由 5 次会议组成，分别讨论亚洲区域的下列主要发展情况：通信监管制度、国家空间立法的发展情况、灾害管理的法律问题、与空间活动有关的区域合作，以及空间探索与利用所产生的法律问题。每次会议都对亚洲的新发展和与之相关的较为普遍的法律问题作了平衡的深入了解。这次会议不仅达到而且大大超出了其提供信息这一目标。

21. 2006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奥地利格拉茨大学在格拉茨组织了一次会议，主题是“国家空间法：欧洲的进展情况/对小国家的挑战”。由于空间活动的发展和多样化，很难拟订综合性的立法，尽管如此，这次会议仍然强调了执行国家空间立法的重要性。参加会议的人数很多，还有许多来自东欧和中欧国家的专家。这次会议之后，欧洲空间法中心各国家联络点举行了第一次全体会议，使现有的和即将设立的联络点得以交流意见并介绍各自的组织结构、当前的活动和未来的项目。

22. 应欧空局局长的请求，欧洲空间法中心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同私营空间部门的潜在合作伙伴（欧洲航空防务及航天公司（EADS，法国）、阿里安航天公

司、达信公司、欧洲通信卫星组织、空间通信公司（意大利）、阿莱尼亚航天公司、法国农业信贷银行和欧洲咨询公司）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欧洲空间法中心和私营实体之间未来可能的合作伙伴关系的形式和内容。各私营实体一致表示赞赏欧洲空间法中心在空间法领域取得的成就，并对这种合作伙伴关系表示了兴趣。该合作伙伴关系除其他外将增进欧洲空间法中心与其合作伙伴之间就涉及空间技术的研发和利用的活动不断进行技术信息交流；强化欧洲空间法中心在传授关于空间法及其实施的知识方面取得的成果；便利确定并研究具有特别意义的法律专题；开拓筹资和获得赠款的机会。欧洲空间法中心理事会将通过一份合作伙伴关系宣言，该宣言将由合作伙伴签署，为期 5 年。合作伙伴关系将以该宣言为基础。

5. 政策和管理：大会

6. 文献和出版物

(a) 法律数据库

23. 自 2004 年 10 月起，欧洲空间法中心法律数据库（<http://www.esa.int/SPECIALS/ECSL>）启动并向公众开放。这是在欧洲和国际上推广空间法知识的独特工具。数据库的宗旨是使用户熟悉空间法，并突出介绍历次空间法会议和论坛的结果（如记录、研究和文章）。该网站还意图推动欧洲空间法中心各国家联络点、各空间法研究所、大学、研究中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其他组织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各国家空间局的工作，以便在从事空间法工作的各机构、教育中心和研究设施之间形成一个网络。欧洲空间法中心法律数据库定期更新并增加新链接。

(b) 《欧洲空间法教学》第四版

24. 《欧洲空间法教学》小册子是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一项举措，1991 年首次发行，并于 1993 年作了修订。这本小册子载有欧洲空间法教学机构、大学和教育中心的名单。其中还提供了关于教师、学分、学费和不同课程的课时等的详细信息，以及所列机构的图片。

25. 《欧洲空间法教学》第三版于 2005 年 5 月出版，并向对空间法教学有兴趣的机构和学者以及向学生免费发放。目前正在编写小册子的第四版，内容有所扩充，将于几个月后定稿。

(c) 通讯

26. 欧洲空间法中心通讯刊载关于法律问题的文章和空间界感兴趣的其他专题文章。例如，有一期特刊（第 33 期）以空间旅游为专题。其他专题包括全球环境和安全监测；欧洲合作的新方式；空间碎片减缓措施的现状；及对欧空局 CryoSat 卫星失败的思考。欧洲空间法中心通讯是一种宝贵的工具，用于提供关

于空间法新发展和世界各地与空间部门和空间应用有关的其他活动（会议、讲习班等）的信息。每一期新的欧洲空间法中心通讯都免费发送给欧洲空间法中心所有会员，然后发表在该中心的网站上。

27. 最近一期（第 34 期）将于 2006 年 11 月出版。

C. 即将开展的活动和 2007 年的计划项目

2007 年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欧洲空间法中心专题讨论会

28. 下一次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欧洲空间法中心专题讨论会定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即将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期间举行，重点将是“国家和国际空间机构的能力建设活动”。

从业人员年度论坛

29. 下一次从业人员论坛的主题是“欧洲空间工业的统一：法律问题”，将于 2007 年 4 月在巴黎欧空局总部举行。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30.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赛将于 2007 年 4 月/5 月举行（地点待定）。

空间探索的法律道德问题会议

31. 2004 年 10 月 29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宇航员空间居留期间的法律道德框架问题会议。作为这次会议的后续行动，欧洲空间法中心、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欧空局法律部及空间和通信法律研究所将在 2007 年 5 月/6 月再组织一次空间探索的法律道德问题会议，仍在教科文组织举行。这第二次会议将着重讨论按照一些空间局宣布的项目进行的外层空间探索，如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的“曙光女神”计划。这次会议将论及相关的不同专题，并从法律和道德视角进行分析。欧洲空间法中心网站（<http://www.esa.int/SPECIALS/ECSSL/>）载有关于会议安排的最新消息，在教科文组织/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esco.org/ethics>）上也将开设一个专题网页。欢迎感兴趣者与会议组织者联系，以便列入通讯录（conference2006@idest-paris.org）。

32. 欧洲空间法中心第 16 期空间法律政策暑期班将于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15 日在伦敦大学皇后学院举办。

33. 国际航天联合会第 58 届大会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第 50 届学术讨论会将于 2007 年 10 月在印度举行。

国际法协会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及其最近的贡献

1. 国际法协会对空间法发展的贡献始于 1958 年，当时国际法协会在纽约举行第 48 届会议，在国际法协会的框架中设立了空间法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活动持续至今，从未中断。国际法协会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工作的历史已记录在此前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历次情况介绍中。因此下文仅介绍国际法协会上一次任务的直接成果，并反映 2006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在多伦多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 72 届会议期间交流意见的情况。自 2001 年 11 月起，委员会的主持人员有主席 Maureen Williams（阿根廷）和报告员 Stephan Hobe（德国）。
2. 在上述活动中，空间法委员会提交了第二份报告，题为“空间活动私有化和商业化的法律问题：遥感和国家空间立法”，这是该委员会前一次在 2004 年于柏林举行的国际法协会会议上关于同一主题的报告的后续行动。委员会 2006 年报告的目标是突出在柏林提出的最具争议性的问题，其中涉及的似乎都是在国际环境中密切交织的问题。像所有的重要问题一样，这些问题无疑都包含着政治因素。
3. 2005 年初，在编写多伦多报告之前，向各成员分发了调查表。在编写报告期间，委员会感到，遥感和国家空间立法同登记问题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因此，2006 年的报告—以及 2005 年的调查表—分为三部分，分别涉及遥感、国家空间立法和登记方面的国家做法。
4. 2005 年期间，除其他外，在以下来源的基础上，对涉及登记的问题做出了特别的努力：
 - (a) 2005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德国科隆大学举行的庆祝“2001 年以后项目”结束国际专题讨论会；
 - (b) 法律小组委员会成立的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问题工作组（登记问题工作组），其目的是就各国目前的做法开展一项为期三年的研究方案；
 - (c) 2005 年 4 月 14 日关于 1957-2004 年登记情况统计的联合国秘书处说明（A/AC.105/C.2/2005/CRP.10）中提供的数字；
 - (d) 科隆大学开展的与 Hobe 教授所进行的“2001 年以后项目”及其各类讲习班有关的工作
 - (e) 同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和阿根廷国家科技研究理事会在国际法协会委员会主席的领导下就此专题开展的研究项目；
 - (f) 在涵盖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调查中，对若干关于该事项的国家法律进行的比较研究，其中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成员发挥了重要作用。

5. 2006 年，国际法协会委员会的主要资料来源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登记问题工作组的第一次报告，其中论及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A/AC.105/871，附件三）。将来在讨论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为协助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这一专题上的工作而编写的文件时，将对登记问题进行审议。³该文件见本文附件。

6. 在多伦多简要讨论了有关空间碎片的法律方面和争端解决的各种根本问题，因为这两者都是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固定审查的问题，特别是在各次国际会议的间隔期间。目前正在结合《国际法协会关于保护环境不受空间碎片损害的国际文书》（国际法协会第 66 届会议通过）审议空间碎片法律方面的问题，并参考《国际法协会解决涉及空间活动的争端公约》（国际法协会第 68 届会议通过）研究争端解决的问题。⁴

7. 按照委员会在柏林会议上的报告所确立的做法，总报告员 Hobe 教授在第二次报告中继续讨论国家空间立法问题（2006 年多伦多报告第二部分）。在多伦多报告的第一部分，委员会主席探讨了对遥感的法律问题的处理办法。这两部分都多次提及登记问题。

8. 颇具代表性的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答复了 2005 年的调查表，并对 2006 年多伦多报告作了评论。

1. 遥感⁵

9. 委员会成员就进一步讨论并（或）调整关于遥感的原则（大会第 41/65 号决议，附件）的必要性提出了意见。

10. 委员会成员还就上述原则的有效性提出了意见。遥感的关键问题自然是这些原则的有效性，换句话说，是这些原则属于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还是各国的做法表明这些原则得到了遵守。多伦多报告反映了委员会成员的答复，其中绝大多数是肯定的。

11. 从 2005 年国际法协会调查表和 2006 年多伦多会议上的空间法报告得出的遥感最低共同标准是对各项原则进行讨论，或仅谈论一番，暂时不构成任何影响（对可能的国际法协会某些解释指导方针起草工作除外）。

12. 空间法委员会的普遍意见是，这些原则确实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在这一领域，可以认为普遍做法和法律意见是一致的。

³ 该文件题为“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关于登记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终稿由委员会主席和总报告员根据多伦多空间法报告编写，并与国际法协会多伦多第 72 届会议空间法工作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相一致。经进一步改写、磋商和更新后，应登记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请求，于 2006 年 9 月 17 日将草案送交了联合国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

⁴ 这些国际文书分别是在 1994 和 1998 年国际法协会会议报告中发表的，前几年由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 Karl-Heinz Böckstiegel 介绍给法律小组委员会。

⁵ 空间法委员会成员对这一问题的全部意见可参考向国际法协会第 72 届会议所作的报告，该报告目前正在印刷，另见 www.ila-hq.org（点击“委员会”，然后点击“空间法”）。

13. 关于遥感和登记问题，提及了委员会提交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登记问题工作组文件（见附件）。同样，关于委员会成员就该问题所做答复的细节，及其各自国家所采取制度的情况，可参阅委员会在多伦多会议上的报告 C 部分：

(a) 这一问题的根源是实质性的问题。数字图像实际上是一个数据集合，很容易进行修改而不被察觉。这种情况妨碍在法庭上使用卫星图像，特别是在国际争端和国家边境争端中。最近国际法院和其他法庭判决的一些案例清楚地表明了这个问题；⁶

(b) 数字数据篡改目前还影响到了其他一些领域，各科学期刊有必要迅速对这一现实进行研究；

(c) 应当确定一个目标，以便使这一问题得到改善。途径如下：

(一) 拟订鉴定卫星图像的国际标准；

(二) 控制数据收集的整个过程；

(三) 编制纠纷当事人、法院和法庭可以求助的高级专家名单。

2. 国家空间立法

14. 根据 2004 年柏林会议确定的任务，多伦多报告以商定的下列四大“基石”为基础继续进行工作：

(a) 空间活动的授权；

(b) 对空间活动的监管；

(c) 空间物体登记；

(d) 赔偿条例。

15. 为此，委员会总报告员研究了国家空间立法领域的国家做法，特别是在上文所述的 2005 年调查表和 2005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德国科隆举行的庆祝该项目结束的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框架内。⁷强调了最近在这一领域的新进展，特别是“2001 年以后项目”及其讲习班的成果。⁸

16. 关于国家空间立法上的国家做法，报告指出，关于遥感的国家法律仍十分稀少。有人建议，国内法应处理授权和许可、对地观测卫星的运营和监管、数据政策和数据获取控制等问题。关于这一事项，特别是在国家登记方面，已经

⁶ 进一步的详细情况见新德里（2002 年）和柏林（2004 年）的国际法协会报告。

⁷ 这次专题讨论会的记录将登记问题作为优先事项之一，发表于《2001 年以后项目：21 世纪初全球和欧洲在航空航天法方面面临的挑战》（科隆，Carl Heymanns，2006 年）。

⁸ 在这方面，提醒注意了关于“在欧洲形成对国家空间立法的协调办法”这一主题的讲习班（柏林，2004 年 1 月），以及之后的由科隆大学和德国航空航天中心就这一主题联合组织的主题为“当前在空间物体登记方面的问题”的讲习班。

颁布国家空间立法或至少颁布了管理条例的国家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还有的国家，如法国和荷兰，目前正在进行这方面的工作。⁹

17. 多伦多报告第二部分适当强调了登记问题的重要性。如“2001年以后项目”中关于这一问题的讲习班得出的一般性结论所称，登记问题实际上是国际空间法四大“基石”之一。

18. 据一致认为，制定国家空间立法的原因很多，主要有：

(a) 目前在登记、许可、收费和保险要求等方面，各国的做法大相径庭，这为“挑选许可证”提供了方便；

(b) 各国没有充分意识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第六条所规定的各国在授权和监管国家空间活动，特别是非国家行动者进行的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义务。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应加强《外层空间条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 (XXIX) 号决议，附件），以便与目前的国际形势相符合，而且有必要确定应当通过国内法制订得更为具体的条文。这样就有望在尚未颁布国家空间立法的国家中提高认识，使其意识到自己很有可能违反公共国际法。

⁹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成员的意见见 2006 年国际法协会报告（多伦多）第二部分第 6 节(a)和(b)。

附件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关于登记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国际法协会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其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文件

1. 继国际法协会 2004 年柏林会议上讨论并通过的第一次报告之后，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向 2006 年在多伦多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 72 届会议提交了第二次报告，题为“空间活动私有化和商业化的法律问题：遥感和国家空间立法”，重点是与这三个专题有关的国家做法。空间物体登记实际上自 2000 年起已经列在空间法委员会的议程上，当时向国际法协会伦敦会议提交了一份特别报告，之后，2002 年在新德里举行的第 70 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载有关于登记问题的建议。
2. 2006 年多伦多报告中有一章载有就委员会成员对 2005 年分发的各国在遥感、国家空间立法和登记方面的做法调查表作出的答复所作的评论。该报告提请人们注意近期在科学和政府层面关于登记问题的重要进展情况，清楚表明《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某些部分已经过时。最重要的是使各国履行有关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为此，在国家实施过程中可以考虑到公约的诸多缺陷或过时的方面。
3. 新千年伊始，就登记和有关问题举行了多次科学会议和讲习班。例如，在 2004-2005 年期间，德国科隆大学航空和航天法研究所就这一专题同德国航空航天中心合作组织了多次国际专题讨论会。在其他方面，在阿根廷国家科技研究理事会的框架内（国家科技研究理事会/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目前正在就这一问题同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协商开展一项研究项目。关于上述项目的细节载于空间法委员会向 2006 年多伦多会议提交的国际法协会报告。^a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2004 年设立了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问题工作组（登记登记问题工作组），以处理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空间物体登记方面的做法问题，该工作组的设立因其在政府层面的多种影响而引人注目。2006 年，该工作组提交了第一次报告（A/AC.105/871，附件三）。
5. 在下文关于登记问题的意见中，将适当考虑到上述反映了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意见的各种来源。同样，工作组主席 Kai-Uwe Schrogl 提交的上述报告将是固定的参考资料，也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专家们的意见。在上述基础上，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常任观察员，将在下文发表自己的观点。将尝试就按照当前空间活动商业化和私有化的趋势解释《登记公约》的可能办法提

^a 报告全文见国际法协会网站（www.ila-hq.org：点击“委员会”，然后点击“空间法”）。还有空间法委员会在伦敦、新德里和柏林提交的国际法协会报告。编纂成书的多伦多会议记录和决议应于 2006 年年底面世。

出建议。国际法协会本文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普遍接受现今受到挑战的《登记公约》。

1. 一般性意见

6. 应当充分支持登记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根本方法，即应尽一切努力扩大《登记公约》的接受面（报告第 8 段）。因此，为了实现工作组订立的各项目标，所建议的统一行政诉讼程序似乎是一个明智的行动方针。

2. 定义

7. 现实的做法似乎是运用国际空间立法领域适用的一些与空间物体登记有关的主要概念，目的是提高对目前受到挑战的上述公约的支持：

(a) 在大会第 59/115 号决议所表达的“发射国”的概念中，除包括实际发射国和发射空间物体的设施或领土的所属国，还可包括采购发射的国家。为此，应当添加“控制发射活动的国家”一语，以清楚表达“采购”的含义。这无疑会增加将授权或监管私营空间活动的国家视为发射国的机会；

(b) 此外，如大会第 59/115 号决议的建议，“空间物体”的概念还应包括空间物体的部件和发射器；

(c) 另外，如果这一概念中包括了此种物体，那么也应包括系较大空间物体在技术或功能上独立的部件的物体；

(d) 使用发射到外层空间的各种部件或元件在外层空间建造的空间物体应同样被视为空间物体；

(e) “登记国”一词应充分解释为已根据《登记公约》第二条将空间物体列入其登记的发射国；

(f) 有一个以上的国家可能是登记国的，参与的各个国家应根据其基本协议的条款确定哪个国家应被视为登记国。

3. 登记责任

8. 不牵扯关于“责任”和“义务”这两个术语的范围和含意的讨论细节，^b 据认为，根据《登记公约》中的表述，这个问题有两个方面：

(a) 国家方面，即列入国家登记；

(b) 国际方面，其中涉及向联合国秘书长登记空间物体和所有必要信息。

^b 在本文的意见中，“责任”一词与“义务”同义。

9. 这些是负责发射的国家不可推卸的责任，在满足公约第七条所列要求的情况下，这也是国际组织不可推卸的责任。如果有一个以上的发射国，则参与的国家应当通过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确定哪个国家应为登记国。

10. 但是，应当牢记的是，虽然需要有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但通常做法是双向通知。联合国登记通常考虑到这一方面，对双向通知均作提及。

4. 联合国登记的内容

11. 每个登记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本节所列的信息。在这方面，为了避免长时间延误，《登记公约》各缔约国应同意将第四条中的“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速”视为表示发射后 24-72 小时。

12. 当然，上述说明不影响某些实际情况。例如，一些对地静止卫星可能在一段时间以后才能到达最终的轨道位置，特别是使用电力推进的情况。所以暂时不能确定最终的详细信息。购买的这类在轨卫星和其他对地静止卫星也是这样。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了发射的国家在发射后数月内并不拥有卫星。主要发射国的普遍趋势是分批通知，一年三次或四次。

13. 另外，除了《登记公约》第四条所要求的信息之外，还应包括按照空间研究委员会的标准制造的空间物体的编号，以及发射日期和时间、发射地点和法域、空间物体的具体功用等有关信息。建议使用公里、分和度为商定标准。

14. 登记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强调，有必要提供更多有关空间物体的信息（A/AC.105/871，附件，第 8 段(b)(四)）。在这方面，似乎适宜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下列补充信息：

- (a) 关于空间物体的质量的信息；
- (b) 关于空间物体的所有人和运营人的信息；
- (c) 关于所有人或登记国变更的信息；
- (d) 关于所携带的核动力源的使用情况的信息；
- (e) 关于是否载有宇航员的信息；
- (f) 空间物体无功用时的信息；
- (g) 以格林威治平均时/世界协调时为准的空间物体衰减日期；
- (h) 有关军用卫星的信息，以不影响战略信息为限；
- (i) 进入国家登记的时间；
- (j) 指明国家登记机关；
- (k) 飞行任务或轨道基本参数发生的任何变化。

15. 的确，如工作组报告所述，就提供上文所列信息的必要性达成一致，将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5. 关于国家登记的细节

16. 各缔约国应订立对国家登记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目前的一般做法，并以保持统一为目的。除了按照《登记公约》第四条向秘书长提供的信息，对于国家登记，还应提供下列详细信息：^c

- (a) 关于空间物体的所有人和运营人的信息；
- (b) 关于所有人或国家登记变更的信息；
- (c) 关于所携带的核动力源的使用情况的信息；
- (d) 关于是否载有宇航员的信息；
- (e) 空间物体无功用时的信息；
- (f) 以格林威治平均时/世界协调时为准的空间物体衰减日期；
- (g) 有关军用卫星的信息，以不影响战略信息为限；
- (h) 进入国家登记的时间；
- (i) 指明国家登记机关；
- (j) 飞行任务或轨道基本参数发生的任何变化；
- (k) 属于联合发射的，有关协议的文本；
- (l) 关于保险的详细信息；
- (m) 对于该空间物体的活动可能造成的污染而采取的预防办法和措施。

6. 在轨转交

17. 登记问题工作组报告第 8(c)(三)段涵盖了目前十分重要的在轨转交问题。重要的是考虑到，在所有权从一个法人转给另一个法人时，应当由登记国向秘书长说明。说明中应包含新的法律状况的所有细节。

7. 载荷登记

18. 转交载荷的，发射器和所携载荷应分别登记。发射器应由符合《登记公约》第一条所列的发射国要求的国家登记。采购发射的国家或管辖或控制发射的国家有义务登记发射系统所携载荷。

^c 所建议的对国家登记的额外要求以斜体字表示。

8. 核动力源

19. 空间物体在外层空间使用所携带的核动力源的，登记应包括《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所要求的与这些动力源的使用有关的信息，以及对该空间物体安全性的评估。

9. 登记内容的变更

20. 与登记有关的信息发生任何变更的，应随之更改登记。空间物体离开轨道并重新进入地球大气层的，也应当更改登记。

10. 国际组织

21. 未达到《登记公约》第七条要求的国际组织应自愿按照大会第 1721 (XVI) 号决议登记物体。私有化国际组织（如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和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应作为私营企业对待。在确定行使管辖权和控制权的责任归属哪一国时，应以公司或卫星组织的所在地为主要衡量标准。
